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英文科	正取 1 名 備取 5 名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自錄取報到日(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如代理原因消失，本校得終止聘約，自留職停薪教師回職復薪之日起，代理人應無條件辦理離職。
物理科	正取 1 名 備取 5 名	懸缺代理。	自錄取報到日(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生物科	正取 1 名 備取 5 名	懸缺代理。	自錄取報到日(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公告時間、方式：

(一) 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至 8 月 2 日 (星期五)

(二) 方式：

1. 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首頁→為民服務口→教師甄選)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 年 7 月 23 日起，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bmsh.tn.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第 7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9 條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	1. 第一次招考之資格 2. 具有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第一次招考之資格 2. 第二次招考之資格 3.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組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是否受理第 2、3 次招考報名，分於 7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於校網公告，請上網查閱)。

八、報名地點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聯絡電話：06-7222150 轉 280(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報名費：免費。**

十、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採一階段甄選，分試教、口試兩項。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備 註
60%	40%	100%	

十一、試教版本及範圍如下表：

科 別	科目名稱	版 本	範 圍	備註
英文科	英文	龍騰	3.4 冊	
物理科	物理	龍騰	高一基礎物理 (全)	
生物科	生物	泰宇	高一生物(全)	

(一) 試教時間：15 分鐘、口試時間：10 分鐘，試教抽籤後，依抽籤結果決定口試順序，試教與口試穿插進行。

(二) 試教內容：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章節。

十二、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請於上午8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1日(星期四)(請於上午8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5日(星期一)(請於上午8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排序。其餘同分者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錄取，若試教、口試成績亦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5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8月1日(星期四)15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8月5日(星期一)15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 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7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3年8月1日(星期四)17時前
第3次招考放榜	113年8月5日(星期一)17時前

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 正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甄選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法令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6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五、申訴專線 06-7222150 分機 28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 112 年 6 月 19 日)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資格審核		繳費		填發 准考證	
------	--	----	--	-----------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擔任教師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